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关于调整苏联企业勘探和开发大陆架以外海底区域矿物资源活动的临时措施》的法令(1982年4月17日)

最近,一些国家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根据第二十五届联合国大会第2749号决议正在制订的新的国际公约缔结之前,通过法律文件允许其自然人和法人勘探和开发大陆架以外海底区域的矿物资源。

苏联主张,今后仍将主张在国际范围内调整业已成熟的世界海洋法律制度问题,并为此目的缔结公约,在这一公约中,海洋法的所有问题,尤其是利用大陆架以外海底矿物资源问题,应当在公平和平等的基础上,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合法利益,联系在一起综合地加以解决。

与此同时,考虑到其他国家已经单方面地着手实际开发大陆架以外的海底矿物资源,苏联不得不采取维护本国在勘探和开发上述资源方面的利益的措施。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一、苏联主管机关得向苏联企业发放勘探以及开发大陆架以外海底区域(以下简称“海底区域”)矿物资源的许可证,并得确定这些许可证所准许勘探和开发的海底区块的面积和地理座标。

二、苏联国家按照本法令第一条的规定发放许可证时,并不要求对海底的任何区域或其资源确立主权、主权权利或专属权利、管辖权或所有权,也不承认其他国家的这种要求。

苏联对参加勘探和开发海底区域矿物资源工作的苏联法人,对苏联企业在进行上述工作时使用的船舶、固定和流动设施,以及这些船舶和设施上的自然人,行使管辖权。

三、苏联将在互惠的基础上,同承认按照本法令发放给苏联企业的许可证的那些国家就勘探和开发海底区域矿物资源问题实行合作。

苏联主管机关应将苏联企业提出发放勘探或者开发海底矿物资源许可证的申请,以及已经发放的进行这些工作的许可证,通知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国家。

四、勘探海底区域矿物资源的许可证,按下述条件发给:在请求取得许可证的申请中应指明两处被认为具有矿物资源前景的区块。区块之一归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利用,另一区块则保留给未来的国际海底组织以供可能进行的勘探和开发。

考虑到其他国家的合法利益,本法令规定发放的勘探和开发海底区域矿物资源许可证所准许勘探和开发的海底区块,其总面积不应超出合理的范围。

五、获得适当许可证的企业,即取得勘探和开发许可证指明的区块内的海底区域矿物资源的专属权利。

六、获得开发海底区域矿物资源许可证的企业,从1988年1月1日开始享有开发的权利。

七、根据苏联与有关国家的条约,外国自然人和法人得参加苏联企业进行的海底区域矿

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苏联企业也得参加外国自然人和法人进行的上述工作。

八、苏联主管机关根据苏联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有关外国实行合作，以便在发展技术、生产设备、贯彻预防环境污染的措施、培养干部，以及同勘探和开发海底区域矿物资源有关的其他问题方面予以协助。

九、苏联企业进行的勘探和开发海底区域矿物资源的工作，不应造成对于公海自由原则的行使和世界海洋上的合法活动的正当妨碍，也不应同苏联根据早先缔结的条约承担的国际义务相抵触。

十、苏联企业建造用于进行勘探和开发海底区域矿物资源工作的固定设施，以及在固定和流动设施周围设立从设施外缘任何一点量起不超出五百公尺距离的安全地带，只有经苏联主管机关准许后方得允许。这类设施应具备考虑到国际组织规定的准则和标准的、保证海上和空中航行安全的警告方法。上述固定和流动设施的建造，及其周围安全地带的设立，均在《航海须知》中通告。

负责维持和经营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固定和流动设施的企业，应确保维护好这些设施和保持好表示这些设施存在的永久性警告方法。不再使用的固定和流动设施，如果可能对航行、捕鱼和海洋其他合法用途造成妨害，应当予以撤除。

十一、在苏联企业进行有外国自然人和法人参加的勘探和开发海底区域矿物资源工作的情况下，属于外国自然人和法人的船舶、固定和流动设施，除苏联与有关外国签订的条约另有明文规定以外，均由有关外国管辖。

十二、苏联企业在海底区域开采得到的矿物资源，以及在勘探这些矿物资源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和样品，均为苏联的国家财产。

十三、在苏联企业进行有外国自然人和法人参加的勘探和开发海底区域矿物资源工作的情况下，在海底区域开采得到的矿物资源，以及在勘探这些矿物资源的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和样品，得按照苏联与有关外国之间的条约，全部或部分地归这个国家或这个国家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所有。

十四、在苏联企业进行勘探和开发海底区域矿物资源的工作时，应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护自然环境不受由于进行这些工作而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十五、违犯本法令的规定或为执行本法令而颁布的规则规则的苏联公职人员和公民，按照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承担刑事、行政或其他责任。

十六、因向苏联企业发放勘探和开发海底区域矿物资源的许可证，以及因外国法人和自然人的行为妨害苏联企业进行上述许可证规定的工作，同外国机关发生争端时，苏联主管机关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程序，采取解决这些争端的必要措施。

在外国法人和自然人致使进行勘探和开发海底区域矿物资源工作的苏联企业的财产遭受损失情况下，苏联主管机关按照规定的程序采取措施追偿所遭受的损失。

十七、苏联主管机关保证参加苏联企业进行的勘探和开发海底区域矿物资源工作的公民的安全和进行这些工作时使用的财产的完整。

十八、按照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和数额，以苏联企业开发海底区域矿物资源所得的部分资金设立专门基金。

为了履行苏联因正在制订的新海洋法公约而产生的义务，划拨给基金的资金得转交给未来的国际海底组织。

十九、发放勘探和开发海底区域矿物资源和进行这些工作的许可证的办法，由苏联部长会议规定。

二十、本法令将在新海洋法公约对苏联生效后废除。

(原载苏联《消息报》，1982年4月18日。刘楠来译)

##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经济违法法（第二部分）

### 第二部分 诉讼程序

#### 第七章 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条** 法院在根据本法规定提出和进行的诉讼程序中可以对经济违法行为处以罚款、缓刑和保全措施。

**第五十条** （一）对经济违法行为的起诉，由检察员<sup>①</sup>向法院提出。

（二）如果检察员没有提起公诉，或在诉讼程序中拒绝追诉，受害人可以对经济违法行为提出诉讼，或者继续进行诉讼，如果受害人提出了满足其产权要求的建议的话。

**第五十一条** 如果法人和责任人都对经济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检察员不得只对两者中的某一个提出起诉，除非他认为有理由对犯有经济违法行为特征的刑事责任人进行追诉。

**第五十二条** 如果只对法人和责任人之中的一个进行诉讼程序的法律依据不存在，就应对他们的经济违法行为进行统一的诉讼程序。

**第五十三条** （一）法人的代表人代表法人参加诉讼程序。

（二）法人和责任人在诉讼程序中可以各自有自己的辩护人或有一名共同的辩护人。

**第五十四条** 如果在诉讼程序期间责任人死亡或患有某种慢性精神病，应停止对责任人的诉讼程序。

**第五十五条** （一）进行过侦讯工作的审判员，在对同一案件进行主要辩论或简易程序时（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九条）行使审判职责，均不回避。

（二）当刑事诉讼程序中存在着陪审员回避的理由时，陪审员不得行使审判职责。

（三）凡在对其正在进行诉讼程序或受到经济违法行为损害的法人或对其责任人进行诉讼程序的法人那里长期工作或临时工作的陪审员，也不得行使审判职责。

（四）一旦获悉本条第三款规定回避的理由，陪审员就应中止该案的一切工作，并将此情况报告法院院长，由院长决定替换他的人。

（五）当事人在主要辩论开始前可以依据本条第三款规定的理由要求回避。如果当事人后来才得知回避的理由，应在得知后立即提出要求。

**第五十六条** 如果没有根据本法作出其他规定，在经济违法行为诉讼程序中相应地运用刑事诉讼法的下列条款：总则（第四条至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诉讼程序的合并与分开（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没有管辖权的后果（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回避（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公诉人（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一条）、受害人（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六条）、辩护人（第六十七条至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五条）、呈文和笔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九条）、期限（第九十条至第九十四条）、刑事诉讼费用（第九十五条至第一〇一

<sup>①</sup> 检察员(JAVNI TUZILAC)或译为公诉人。——译者